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920.5—2003
代替 GB/T 7920.5—1987

土方机械 压路机和回填压实机 术语和商业规格

Earth-moving machinery—Rollers and landfill compactors—
Terminology and commercial specification

(ISO 8811:2000,MOD)

2003-11-20 发布

200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压路机	3
4.1 方向和定位	3
4.2 自行式、拖式、手扶式的静作用或动作用机械	3
4.3 带驾驶座、自行式机械	4
5 名称	6
5.1 自行式、拖式、手扶式的静作用或动作用压路机	6
5.2 带驾驶座、自行式压路机	7
6 尺寸	9
6.1 压路机	9
6.2 附件	15
7 发动机净功率	17
8 最大行驶速度	17
8.1 压路机	17
8.2 回填压实机	17
9 最大允许倾斜角	17
10 爬坡能力	17
11 商业文件规格	17
11.1 总则	17
11.2 质量和载荷	17
11.3 尺寸	17
11.4 驱动特性	17
11.5 振动系统	18
11.6 压轮和/或轮胎	18
11.7 驱动系统	18
11.8 制动系统	18
11.9 液体容量	1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与 ISO 8811:2000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20
中文索引	22
英文索引	24

前 言

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8811:2000《土方机械 压路机和回填压实机 术语和商业规格》(英文版),包括其修正案 ISO 8811:2000 技术勘误 1。技术勘误改动的内容已编入正文中并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双线标识。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 ISO 8811:2000 时,本部分做了一些修改。有关技术差异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识。并在附录 A 中给出了这些技术差异及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部分”;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本部分代替 GB/T 7920.5—1987《压路机和夯实机 术语》。

本部分与 GB/T 7920.5—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按照 GB/T 1.1—2000、GB/T 20000.2—2001 的格式和要求进行编制。

——增加了压路机和回填压实机尺寸、性能、名称的术语、有关图示及商业规格,同时还增加了中、英文索引。

——删除了夯实机、部分压路机零部件以及技术性能的术语。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

本部分由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竞吾。

土方机械 压路机和回填压实机 术语和商业规格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压路机、回填压实机及其装置和附件的名词术语、尺寸和符号的定义和商业规格。
本部分适用于任何形式的压路机、回填压实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792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6936 土方机械 发动机净功率试验规则 (eqv ISO 9249:1989)

GB/T 18577.1 土方机械 尺寸的定义和符号 第1部分:主机

GB/T 18577.2 土方机械 尺寸的定义和符号 第2部分:工作装置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总则

3.1.1

回填压实机 **landfill compactor**

自行的轮式压实机械,有前置工作装置,包括:装推土刀或装载设备,用压辊将垃圾压碎、压实。通过机械的前进运动也可推移、平整和装载土壤、回填物或垃圾。

3.1.2

压路机 **roller**

自行式或拖式机械,由一个或多个金属圆柱形滚子(滚筒)或橡胶轮胎组成的压实装置,它可以通过压实装置的滚动和(或)振动压碎岩石、压实土壤、沥青混凝土或砾石。

3.1.3

拖式压路机 **towed roller**

非自行式压路机,由牵引车拖动,驾驶员位于牵引车上。

3.1.4

主机 **base machine**

不带有工作装置和附属装置的机器,可以包括驾驶室、遮阳棚、翻车保护结构、落物保护结构(或两种结构都包括)和按制造商说明书规定的用于工作装置或附属装置的连接件。

3.1.5

工作装置 **equipment**

安装在主机上的一组部件,该装置可以完成其基本设计功能。

3.1.6

附属装置 **attachment**

为专门用途而可选择安装在主机或它的工作装置上的部件总成。